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江门市诺全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PE 保护膜 2500 吨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江门市诺全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2 年 7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657634359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chages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市诺全科技有限公司年产PE保护膜2500吨新建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6--053塑料制品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江门市诺全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0MA56BH9B5J		
法定代表人 (签章)	王跃		
主要负责人 (签字)	刘欢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刘欢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粤环通 (广州) 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3D3YC14E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胡文涛	2016035450352015451570000045	BH003936	胡文涛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胡锦亮	全文	BH036681	胡锦亮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粤环通（广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D3YC11E）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江门市诺全科技有限公司年产PE保护膜2500吨新建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胡文涛（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16035450352015451570000045，信用编号BH003936），主要编制人员包括胡锦涛（信用编号BH036681）（依次全部列出）等1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2年7月/日



姓名: 胡文涛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专业类别: _____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6年5月
Approval Date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签发单位盖章: _____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6年5月10日
Issued on

管理号: 2016035450352015451570000045
File No.

注 意 事 项

一、本证书为从事相应专业或技术岗位工作的重要依据, 持证人应妥为保管, 不得损毁, 不得转借他人。

二、本证书遗失或破损, 应立即向发证机关报告, 并按规定程序和要求办理补、换发。

三、本证书不得涂改, 一经涂改立即无效。

Notice

I. The Certificate is an important document for assuming a professional or technical post. The bearer should take good care of it without damaging or lending it.

II. In case it is lost or damaged, the bearer should immediately report to the issuing organ, and apply for amendment or change of certificate in accordance with stipulated procedures and requirements.

III. The Certificate shall be invalid if altered.





202207195933570930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胡文涛		身份证号码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207	-	202207	广州市粤环通(广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	1	1
截止			2022-07-19 01:37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1个月	1个月	1个月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2-07-19 01:37



202207146872959980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参保人姓名：广州市参保人养老保险险种情况：									
姓名		胡锦涛		身份证号码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201		-	202206		广州市:粤环通（广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6	6	6
截止			2022-07-14 09:53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6个月	6个月	6个月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2022-07-14 09:53



编号: S1212020006636G(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D3YC11E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粤环通(广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陈嘉惠

经营范围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网址: <http://cri.gz.gov.cn/>。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壹佰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0年01月07日

营业期限 2020年01月07日至 长期

住所 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122、124号215房



登记机关

2020年12月15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信用记录

粤环通（广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时间：2020-07-15 当前状态：正常公开

记分周期内失信记分

第1记分周期
5
2020-08-24~2021-08-24

第2记分周期
0
2021-08-25~2022-08-24

第3记分周期
—

第4记分周期
—

第5记分周期
—

失信记分情况 守信激励 失信惩戒

序号	失信行为	失信记分	失信记分公开起始时间	失信记分公开结束时间	实施失信记分管理部门	记分决定	建设项目名称	备注
1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因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存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所列问题受到通报批评的	5	2021-07-09	2026-07-08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2021年第一季度告知承诺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复核发现问题及处理意见的通报	英德市桥头镇宝源养殖场年出栏10000头商品猪建设项目	

信用记录

胡文涛

注册时间：2019-10-31 当前状态：

正常公开

记分期内失信记分

第1记分周期
0
2019-10-31~2020-10-30

第2记分周期
5
2020-10-31~2021-10-30

第3记分周期
0
2021-10-31~2022-10-30

第4记分周期
—

第5记分周期
—

失信记分情况 守信激励 失信惩戒

序号	失信行为	失信记分	失信记分公开起始时间	失信记分公开结束时间	实施失信记分管理部门	记分决定	建设项目名称	备注
1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因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存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所列问题受到通报批评的	5	2021-07-14	2026-07-13	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关于2020年下半年环评文件复核结果及处理意见（第一批）的通报	年产30万吨钢渣及年处理矿渣120万吨项目	

承 诺 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特对报批江门市诺全科技有限公司年产PE保护膜2500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如下承诺：

1、我们承诺对提交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建设项目内容、建设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相关检测数据、公众参与调查结果）真实性负责；如违反上述事项，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不负责任或弄虚作假等致使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2、我们承诺提交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稿已按照技术评估的要求修改完善，本报批稿的内容与经技术评估同意报批的版本内容完全一致，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3、在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如因措施不当引起的环境影响或环境事故责任由建设单位承担。

4、我们承诺廉洁自律，严格按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办理项目申请手续，绝不以任何不正当手段干扰项目评估及审批管理人员，以保证项目审批公正性。

建设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王跃

评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嘉陆
惠
2022年7月1日

注：本承诺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承诺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声 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环办【2013】103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特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公开版）作出如下声明：

我单位提供的江门市诺全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PE 保护膜 2500 吨新建项目（项目环评文件名称）不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同意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



建设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王跃



评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嘉惠陈

2022年7月1日

本承诺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承诺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市诺全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PE 保护膜 2500 吨新建项目		
项目代码	无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龙眼村车古头（土名）工业区顺景五路 9 号 1A		
地理坐标	E112 度 59 分 29.442 秒，N22 度 36 分 6.181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1 塑料薄膜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53、塑料制品业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无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无
总投资（万元）	300	环保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比（%）	3.33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23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一、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及其修改单，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或淘汰类项目，属允许类项目；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本项目不属于清单中的禁止准入类，属于允许类项目。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经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		

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杜阮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值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杜阮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达标排放,符合《江门市区黑臭水体综合整治工资方案》(江府办[2016]23号)。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政策。

二、选址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位于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龙眠村车古头(土名)工业区顺景五路9号1A,根据江集用(2006)第200184号,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根据《江门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20)》,本项目建设用地性质为二类工业用地。因此,建设项目的选址于土地利用规划基本相符。

根据项目所在地水环境功能区划,项目附近地表水体杜阮河属于IV类水体,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V类标准,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杜阮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的较严者后排入杜阮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后达标排放,尾水进入杜阮河,对水环境影响较小,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水环境功能区要求。

项目所在区域空气环境功能区划为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2018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可达标排放,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其大气功能要求。

根据《江门市声环境功能区划》(江环[2019]378号),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功能区规划为2类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本项目产生的噪声经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设备减振、墙体隔声等措施后,项目厂界噪声可达《工厂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区域对声环境功能要求。

综上所述,项目的建设符合产业政策,选址符合相关规划的要求,是合理合法的。

三、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符合性分析

表1.与粤府〔2020〕71号符合性分析

序号	类别	要求	项目情况	是否相符
一、总体要求中的(三)主要目标				
1	生态保护红线	全省陆域生态保护红线面积36194.35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20.13%;一般生态空间面积27741.66平	项目位于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龙眠村车古头(土名)工业区顺景五路9号1A,根据《广东省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扩	符合

		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 15.44%。全省海洋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16490.59 平方公里，占全省管辖海域面积的 25.49%。	建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生态红线区域。	
2	环境质量底线	全省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国考、省考断面优良水质比例稳步提升，全面消除劣 V 类水体。大气环境质量继续领跑先行，PM2.5 年均浓度率先达到世界卫生组织过渡期第二阶段目标值（25 微克/立方米），臭氧污染得到有效遏制。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土壤环境风险得到管控。近岸海域水体质量稳步提升。	项目废（污）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通过采取本评价中提出的治理措施进行有效治理后，对区域内环境影响较小，质量可保持现有水平。	符合
3	资源利用上线	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土地资源、岸线资源、能源消耗等达到或优于国家下达的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	项目不属于高耗能、污染资源型企业，用水来自市政管网，用电来自市政供电。项目建成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回收利用、污染治理等方面采取可行的防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的控制污染。扩建项目的水、电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上线。	符合
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中的（一）全省总体管控要求				
4	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优化调整供排水格局，禁止在地表水Ⅰ、Ⅱ类水域新建排污口，已建排污口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量。	项目不涉及外排工业废水，且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其纳污水体杜阮河不属于地表水Ⅰ、Ⅱ类水域。	符合
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中的（二）“一核一带一区”区域管控要求-珠三角核心区				
5	区域布局管控要求	推广应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严格限制新建生产和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鼓励建设挥发性有机物共性工厂。	项目使用的胶粘剂为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	符合
6	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以臭氧生成潜势较大的行业企业为重点，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源头替代，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深入实施精细化治理。	项目涉 VOCs 工序均采用有效收集，同时配有有效的集气装置及水喷淋+二级活性炭治理设施，减少无组织排放。	符合
7	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大力推进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化、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稳步推进“无废城市”试点建设。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尽量回收利用或外卖处理，其堆场贮存地设防雨棚，防止雨水冲刷，地面进行防渗处理；建设专门的危险废物贮存仓库，并设立危险废物标志，做好地面防渗处理，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处置；生活垃圾应及时清理和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置，所有固体废弃物不外排	符合
三、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中的（三）环境管控单元总体管控要求-重点管控单元				
8	省级以上工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	依法开展园区规划环评，严格落实规划环评管理要求，开展环境质量跟踪监测，发布环境管理状况公告，制定	项目所在地不属于省级以上工业园区	/

		并实施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提升风险防控及应急处置能力。																																
9	水环境质量超标类重点管控单元	严格控制耗水量大、污染物排放强度高的行业发展，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实施重点水污染物减量替代。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杜阮污水处理厂，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由区域性调控解决，	/																														
10	大气环境受体敏感类重点管控单元	严格限制新建钢铁、燃煤燃油火电、石化、储油库等项目，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气体项目，以及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鼓励现有该类项目逐步搬迁退出。	项目不属于新建钢铁、燃煤燃油火电、石化、储油库等项目；产生和排放的废气为VOCs、非甲烷总烃，不属于有毒有害气体项目；项目使用的胶粘剂为低VOCs含量原料。	符合																														
四、与《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江府〔2021〕9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龙眠村车古头（土名）工业区顺景五路9号1A，根据附图9，项目属于蓬江区重点管控单元1的范围内，具体项目与《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2. 与江府〔2021〕9号的符合性分析 <table> <tr> <th>序号</th><th>管控要求</th><th>具体要求</th><th>本项目情况</th><th>相符性</th></tr> <tr> <td colspan="5">主要目标</td></tr> <tr> <td>1</td><td>生态保护红线</td><td>全市陆域生态保护红线面积1461.26 km²，占全市陆域国土面积的15.38%；一般生态空间面积1398.64 km²，占全市陆域国土面积的14.71%。全市海洋生态保护红线面积1134.71 km²，占全市管辖海域面积的23.26%。</td><td>项目位于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龙眠村车古头（土名）工业区顺景五路9号1A，根据《广东省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生态保护红线区域。</td><td>相符</td></tr> <tr> <td>2</td><td>环境质量底线</td><td>水环境质量持续提升，水生态功能初步得到恢复提升，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和省考断面劣V类水体全面消除，地下水水质保持稳定，近岸海域水质保持稳定。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加快推动臭氧进入下降通道，臭氧与PM_{2.5}协同控制取得显著成效。土壤环境稳中，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和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均完成省下达目标</td><td>项目废（污）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通过采取本评价中提出的治理措施进行有效治理后，对区域内环境影响较小，质量可保持现有水平。</td><td>相符</td></tr> <tr> <td>3</td><td>资源利用上线</td><td>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土地资源、岸线资源、能源消耗等达到或优于国家下达的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td><td>项目生产用水循环利用，有效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此外，本项目以电能作为能源。故本项目不会突破区域能源利用上线</td><td>相符</td></tr> <tr> <td colspan="5">总体管控要求</td></tr> </table>					序号	管控要求	具体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主要目标					1	生态保护红线	全市陆域生态保护红线面积1461.26 km ² ，占全市陆域国土面积的15.38%；一般生态空间面积1398.64 km ² ，占全市陆域国土面积的14.71%。全市海洋生态保护红线面积1134.71 km ² ，占全市管辖海域面积的23.26%。	项目位于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龙眠村车古头（土名）工业区顺景五路9号1A，根据《广东省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生态保护红线区域。	相符	2	环境质量底线	水环境质量持续提升，水生态功能初步得到恢复提升，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和省考断面劣V类水体全面消除，地下水水质保持稳定，近岸海域水质保持稳定。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加快推动臭氧进入下降通道，臭氧与PM _{2.5} 协同控制取得显著成效。土壤环境稳中，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和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均完成省下达目标	项目废（污）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通过采取本评价中提出的治理措施进行有效治理后，对区域内环境影响较小，质量可保持现有水平。	相符	3	资源利用上线	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土地资源、岸线资源、能源消耗等达到或优于国家下达的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	项目生产用水循环利用，有效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此外，本项目以电能作为能源。故本项目不会突破区域能源利用上线	相符	总体管控要求				
序号	管控要求	具体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主要目标																																		
1	生态保护红线	全市陆域生态保护红线面积1461.26 km ² ，占全市陆域国土面积的15.38%；一般生态空间面积1398.64 km ² ，占全市陆域国土面积的14.71%。全市海洋生态保护红线面积1134.71 km ² ，占全市管辖海域面积的23.26%。	项目位于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龙眠村车古头（土名）工业区顺景五路9号1A，根据《广东省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生态保护红线区域。	相符																														
2	环境质量底线	水环境质量持续提升，水生态功能初步得到恢复提升，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和省考断面劣V类水体全面消除，地下水水质保持稳定，近岸海域水质保持稳定。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加快推动臭氧进入下降通道，臭氧与PM _{2.5} 协同控制取得显著成效。土壤环境稳中，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和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均完成省下达目标	项目废（污）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通过采取本评价中提出的治理措施进行有效治理后，对区域内环境影响较小，质量可保持现有水平。	相符																														
3	资源利用上线	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土地资源、岸线资源、能源消耗等达到或优于国家下达的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	项目生产用水循环利用，有效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此外，本项目以电能作为能源。故本项目不会突破区域能源利用上线	相符																														
总体管控要求																																		

	1	区域 布局 管控 要求	禁止新建、扩建燃煤燃油火电机 组和企业自备电站，推进现有服 役期满及落后老旧的燃煤火电机 组有序退出；不再新建燃煤锅 炉，逐步淘汰生物质锅炉、集中 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分散供热 锅炉；禁止新建、扩建水泥、平 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 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 乙烯生产、造纸、除特种陶瓷以 外的陶瓷、有色金属冶炼等项 目。大力推进摩托车配件、红木 家具行业共性工厂建设。重点行 业新建涉VOCs排放的工业企业原 则上应入园进区，加快谋划建设 新的专业园区。禁止在居民区、 幼儿园、学校、医院、疗养院、 养老院等周边新建、改建、扩建 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 除金、银等贵金属，地热、矿泉 水，以及建筑用石矿可适度开发 外，限制其他矿种开采。	项目不涉及燃煤燃油 火电机组和企业自备 电站；不涉及使用锅 炉；不属于水泥、平 板玻璃、化学制浆、 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 划外的钢铁、原油加 工乙烯生产、造纸、 除特种陶瓷以外的陶 瓷、有色金属冶炼等 项目；项目周边地面 均硬底化处理，不会 影响土壤	相符
	2	能源 资源 利用 要求	安全高效发展核电，发展太阳能 发电，大力推动储能产业发展， 推动煤电清洁高效利用，合理发 展气电，拓宽天然气供应渠道， 完善天然气储备体系，提高天然 气利用水平，逐步提高可再生能 源与低碳清洁能源比例，建立现 代化能源体系。科学推进能源消 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单位地区 生产总值能源消耗、单位地区生 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指标达到省 下达的任务。	项目使用电能作为能 源	相符
	3	污染 物排 放管 控要 求	实施重点污染物（包括化学需氧 量、氨氮、氮氧化物及挥发性有 机物（VOCs）等）总量控制。严 格重点领域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准 入管理，遏制“两高”行业盲目发 展，充分发挥减污降碳协同作 用。在可核查、可监管的基础 上，新建项目原则上实施氮氧化物等量替代，VOCs 两倍削减量 替代。以臭氧生成潜势较高的行 业企业为重点，推进VOCs 源头 替代，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 制，深入实施精细化治理。重点 推进化工、工业涂装、印刷、制 鞋、电子制造等重点行业，以及 机动车和油品储运销等领域VOCs 减排；重点加大活性强的芳香 烃、烯烃、炔烃、醛类、酮类等 VOCs 关键活性组分减排。涉 VOCs 重点行业逐步淘汰光氧 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 治理设施，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 术的组合工艺，提高VOCs 治理 效率。新建、改建、扩建“两高” 项目须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 池处理后排入杜阮生 活污水处理厂，吹膜 冷却水循环使用，不 会对周边地表水环境 产生不利影响；项目 废气能达标排放，并 依法申请污染物总量 控制指标，对大气环 境影响较小	相符

			控制。优化调整供排水格局，禁止在水功能区划划定的地表水I、II类水域新建排污口，已建排污口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量。加大工业园区污染治理力度，加快完善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及配套工程建设，建立健全配套管理政策和市场化运行机制，确保园区污水稳定达标排放。		
	4	环境 风险 防控 要求	加强西江、潭江等供水通道干流沿岸以及饮用水水源地、备用水源环境风险防控，强化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风险协同防控，逐步构建城市多水源联网供水格局，建立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重点加强环境风险分级分类管理，建立全市环境风险源在线监控预警系统，强化化工企业、涉重金属行业、工业园区等重点环境风险源的环境风险防控。	厂内全面实施硬底化，不会污染地下水和土壤；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杜阮生活污水处理厂，吹膜冷却水循环使用，不会对周边水体造成影响。项目加强设备的管理，采取必要的风险防范措施，可将风险事故发生概率降至最低	相符
	“三区并进”总体管控要求				
	1	区域 布局 管控 要求	大力推动滨江新区、江门人才岛与周边的工业组团联动发展，加快建设中心城区产城融合示范区。引导造纸、电镀、机械制造等战略性支柱产业转型升级发展，实现绿色化、智能化、集约化发展。加快发展新材料、高端装备制造等战略性新兴产业。西江干流禁止新建排污口，推动水生态环境持续改善。逐步推动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全覆盖。	本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相符
	2	能源 资源 利用 要求	科学推进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逐步提高可再生能源与低碳清洁能源比例，建立现代化能源体系。推进工业节水减排，重点在高耗水行业开展节水改造，提高工业用水效率。盘活存量建设用地，控制新增建设用地规模。	项目生产用水循环利用，提高水利用效率	相符
	3	污染 物排 放管 控要 求	加强对VOCs 排放企业监管，严格控制无组织排放，深入实施精细化治理。推动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提质增效。率先消除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空白区。大力推进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化、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稳步推进“无废城市”试点建设。	项目产VOCs工序设置集气罩负压收集，配有有效的废气治理设施，且依法申请VOCs总量控制指标；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后定期外卖给废品回收单位，危险废物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员工生活垃圾收集后送交环卫部门集中处理，可达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化、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的环保要求	相符
	4	环境 风险 防控	加强西江供水通道干流沿岸以及饮用水水源地、备用水源环境风险防控，建立完善突发环境事件	项目不在饮用水源保护区内；项目危险废物交由有危险废物处	相符

		要求	应急管理体系。加强重点园区环境风险防控，建立完善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开展有毒有害气体监测，落实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提升危险废物监管能力，利用信息化手段，推进全过程跟踪管理；健全危险废物收集体系，推进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结构优化。	置资质的单位处理，危险废物储运、处置过程可控	
表3. 蓬江区重点管控单元 1 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区域布局管控	1-1.【产业/禁止类】新建项目应符合现行有效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 年版）》《江门市投资准入禁止限制目录（2018 年本）》等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 1-2.【生态/禁止类】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照禁止开发区域要求进行管理。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 1-3.【生态/禁止类】生态保护红线外的一般生态空间，主导生态功能为水土保持和水源涵养。禁止在崩塌、滑坡危险区和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开展石漠化区域和小流域综合治理，恢复和重建退化植被；严格保护具有重要水源涵养功能的自然植被，限制或禁止各种损害生态系统水源涵养功能的经济社会活动和生产方式，如无序采矿、毁林开荒；继续加强生态保护与恢复，恢复与重建水源涵养区森林、湿地等生态系统，提高生态系统的水源涵养能力；坚持自然恢复为主，严格限制在水源涵养区大规模人工造林。 1-4.【生态/综合类】单元内广东圭峰山国家森林公园按《森林公园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1-5.【水/禁止类】单元内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涉及那咀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一级、二级保护区。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1-6.【大气/禁止类】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环境空气质量一类功能区实施严格保护，禁止新建、扩建排放大气污染物工业项目（国家和省规定不纳入环评管理的项目除外）。 1-7.【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内，禁止新建储油库项目，严格限制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建设项目以及生产、使用高 VOCs 原辅材料的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项目，涉及 VOCs 无组织排放的企业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等标准要求，鼓励现有该类项目搬迁退出。 1-8.【土壤/禁止类】禁止在重金属污染重点防控区新建、改建、扩建增加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 1-9.【水/禁止类】畜禽禁养区内不得从事畜禽养殖业。		对照国家和地方主要的产业政策，本项目属允许类项目，其选用的设备不属于淘汰落后设备。项目不涉及使用高 VOCs 原辅材料的溶剂型油墨，VOCs 无组织排放严格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等标准要求	符合

	能源资源利用	2-1.【能源/鼓励引导类】科学实施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新建高能耗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达到国际国内先进水平，实现煤炭消费总量负增长。 2-2.【能源/鼓励引导类】逐步淘汰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分散供热锅炉。 2-3.【能源/禁止类】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等清洁能源。 2-4.【水资源/综合】2022年前，年用水量12万立方米及以上的工业企业用水水平达到用水定额先进标准。 2-5.【水资源/综合】对纳入取水许可管理的单位和公共供水管网内月均用水量5000立方米以上的非农业用水单位实行计划用水监督管理。 2-6.【土地资源/综合类】盘活存量建设用地，落实单位土地面积投资强度、土地利用强度等建设用地控制性指标要求，提高土地利用效率。	项目能耗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项目不使用锅炉、燃料。综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能源资源利用的要求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3-1.【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内，城市建成区建设项目的施工现场出入口应当安装监控车辆出场冲洗情况及车辆车牌号码视频监控设备；合理安排作业时间，适时增加作业频次，提高作业质量，降低道路扬尘污染。城市建成区建设项目的施工现场出入口应当安装监控车辆出场冲洗情况及车辆车牌号码视频监控设备；合理安排作业时间，适时增加作业频次，提高作业质量，降低道路扬尘污染。 3-2.【大气/限制类】纺织印染行业应重点加强印染和染整精加工工序VOCs排放控制，加强定型机废气、印花废气治理。 3-3.【大气/限制类】涂料行业重点推广水性涂料、粉末涂料、高固体分涂料、辐射固化涂料等绿色产品。 3-4.【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内，强化区域内制漆、皮革、纺织企业VOCs排放达标监管，引导工业项目聚集发展。 3-5.【水/限制类】单元内改建制革行业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替代。 3-6.【水/综合类】推行制革等重点涉水行业企业废水厂区输送明管化，实行水质和视频双监管，加强企业雨污分流、清污分流。 3-7.【水/综合类】电镀行业执行广东省《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1597-2015），改建配套电镀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水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替代。 3-8.【土壤/禁止类】禁止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	项目产VOCs工序设置集气罩负压收集，配有有效的废气治理设施，且依法申请VOCs总量控制指标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4-1.【风险/综合类】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4-2.【风险/综合类】严格控制杜阮镇高风险项目准入；落实小型微型企业的环境污染治理主体责任，鼓励企业减少环境风险物质，做好三级防控措施（围堰、应急池、排放闸阀）；鼓励金属制品业企业进入工业园区管理。 4-3.【风险/综合类】严格控制白沙街道高风险项目准入，企业防护距离设定要考虑“污染物叠加影响”。逐步淘汰重污染、高环境风险企业（车间或生产线），对不符合防护距离要求的涉危、涉重企业实施搬迁，	本项目严格按照消防及安监部门要求，做好防范措施，设立健全的公司突发环境事故应急组织机构，以便采取更有效措施来监测灾情及防止污染事故进一步扩散。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环境风险防控的要求。	符合

	鼓励企业减少环境风险物质使用。加强企业周边居民区、村落管理，完善疏散条件，一旦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应及时通知到位，进行人员疏散等工作。做好该区域应急救援物资储备，特别是涉水环境污染的救援物资与人员。 4-4.【土壤/限制类】土地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时，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重度污染农用地转为城镇建设用地的，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开展调查评估。 4-5.【土壤/综合类】重点单位建设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生产装置、储罐和管道，或者建设污水处理池、应急池等存在土壤污染风险的设施，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的要求，设计、建设和安装有关防腐蚀、防泄漏设施和泄漏监测装置，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五、与相关环保法规相符性分析			
表4. 与相关环保法规相符性分析			
序号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公告 2013 年第 31 号）			
1	VOCs 污染防治应遵循源头和过程控制与末端治理相结合的综合防治原则。在工业生产中采用清洁生产技术，严格控制含 VOCs 原料与产品在生产和储运销过程中的 VOCs 排放，鼓励对资源和能源的回收利用，鼓励在生产和生活中使用不含 VOCs 的替代产品或低 VOCs 含量的产品。	项目属于塑料制品制造业，所使用的原料常温常压下不会释放 VOCs，仅在吹膜、涂胶、烘干过程中产生少量的 VOCs，项目吹膜、涂胶、烘干工序设置负压抽风，确保收集率达到 90%以上，收集后废气经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处理效率达到 90%以上。	符合
3	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中，应采取废气收集措施，提高废气收集效率，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与逸散，并对收集后的废气进行回收或处理后达标排放。	项目吹膜、涂胶、烘干工序设置负压抽风，确保收集率达到 90%以上，收集后废气经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处理效率达到 90%以上。	符合
《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 号）			
1	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要加大源头替代力度；化工行业要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加快对芳香烃、含卤素有机化合物的绿色替代。企业应大力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木器涂料、车辆涂料、机械设备涂料、集装箱涂料以及建筑物和构筑物防护涂料等，在技术成熟的行业，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油墨和胶粘剂，重点区域到 2020 年年底前基本完成。鼓励加快低 VOCs	项目属于塑料制品制造业，所使用的原料常温常压下不会释放 VOCs，仅在吹膜、涂胶、烘干过程中产生少量的 VOCs，项目吹膜、涂胶、烘干工序设置负压抽风，确保收集率达到 90%以上，收集后废气经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处理效率达到 90%以上。	符合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等研发和生产。		
	2	提高废气收集率。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或密闭空间的，除行业有特殊要求外，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近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有行业要求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项目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集气罩与 VOCs 产生处之间的风速控制在 0.3m/s 以上，收集后的废气采用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排放，为有效的 VOCs 削减及达标治理措施	符合
	3	积极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或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加快工艺改进和产品升级。制药、农药行业推广使用非卤代烃和非芳香烃类溶剂，鼓励生产水基化类农药制剂。橡胶制品行业推广使用新型偶联剂、粘合剂，使用石蜡油等替代普通芳烃油、煤焦油等助剂。优化生产工艺，农药行业推广水相法、生物酶法合成等技术；制药行业推广生物酶法合成技术；橡胶制品行业推广采用串联法混炼、常压连续脱硫工艺。	项目属于塑料制品制造业，所使用的原料常温常压下不会释放 VOCs，仅在吹膜、涂胶、烘干过程中产生少量的 VOCs，项目吹膜、涂胶、烘干工序设置负压抽风，确保收集率达到 90%以上，收集后废气经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处理效率达到 90%以上。	符合
	《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20 号））			
	1	新建、改建、扩建新增排放重点大气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前按照规定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取得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主要外排污染物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VOCs，现正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申请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符合
	2	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建设项目，应当使用污染防治先进可行技术。	项目吹膜、涂胶、烘干工序设置负压抽风，确保收集率达到 90%以上，收集后废气经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处理效率达到 90%以上。	符合
	3	禁止安装国家和省明令淘汰、强制报废、禁止制造和使用的锅炉等燃烧设备。	项目不使用锅炉	符合
	4	珠江三角洲区域禁止新建、扩建燃煤燃油火电机组或者企业燃煤燃油自备电站。	项目不涉及燃煤燃油火电机组或燃煤燃油自备电站。	符合
	5	火电、钢铁、石油、化工、平板玻璃、水泥、陶瓷等大气污染重点行业企业及锅炉项目，应当采用污染防治先进可行技术，使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国家和省的超低排放要求。	项目不属于火电、钢铁、石油、化工、平板玻璃、水泥、陶瓷等大气污染重点行业企业及锅炉项目。	符合
	6	禁止安装、使用非专用生物质锅炉。禁止安装、使用可以燃用煤及其制品的双燃料或者多燃料生物质锅炉。	项目不使用锅炉	符合
	7	禁止生产、销售、使用含石棉物质的建筑材料。	项目的原料及产品均不含石棉物质。	符合
	《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73 号）			

	号)			
	1	新建、改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和其他水上设施，应当符合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并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项目生活污水通过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杜阮污水处理厂，现正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中	符合
	2	地表水I、II类水域，以及III类水域中的保护区、游泳区，禁止新建排污口，已建成的排污口应当实行污染物总量控制且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已建的排污口应当依法拆除。	项目生活污水通过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杜阮污水处理厂，其新建排放口不在地表水I、II类水域，以及III类水域中的保护区、游泳区范围	符合
	3	向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水污染物，应当符合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生活污水通过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杜阮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杜阮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的较严者	符合
	《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粤环〔2021〕10号）			
	1	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质量标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严格实施 VOCs 排放企业分级管控，全面推进涉 VOCs 排放企业深度治理。开展中小型企业废气收集和治理设施建设、运行情况的评估，强化对企业涉 VOCs 生产车间/工序废气的收集管理，推动企业开展治理设施升级改造。	项目所使用的原料属于低 VOCs 含量的原料。项目废气采用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进行治理，属于有效的 VOCs 治理设施	符合
	2	健全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规保障体系，建立完善工业固体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等地方污染控制技术规范。	项目在厂房内专门设置生活垃圾存放点、一般固废暂存点以及危险废物暂存点。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所上空设有防雨淋设施，地面采取防渗措施。危险废物暂存点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GB 18597-2001）的要求建设	符合
	3	建立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责任制，持续开展重点行业固体废物环境审计，督促企业建立工业固体废物全过程污染防治责任制度和管理台账。完善固体废物环境监管信息平台，推进固体废物收集、转移、处置等全过程监控和信息化追溯工作。	企业拟健全产生单位内部管理制度，包括落实危险废物产生信息公开制度，建立员工培训和固体废物管理员制度，完善危险废物相关档案管理制度；建立和完善突发危险废物环境应急预案，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	符合
	《江门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江府〔2022〕3号）			
	1	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质量标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严格实施 VOCs 排放企业分级管控，推	项目所使用的原料属于低 VOCs 含量的原料。项目废气采用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进行治理，属于有效的 VOCs 治理设施	符合

		动重点监管企业实施 VOCs 深度治理。推动中小型企业废气收集和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的评估，强化对企业涉 VOCs 生产车间/工序废气的收集管理，推动企业开展治理设施升级改造。推动企业逐步淘汰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低效治理技术的设施，严控新改扩建企业使用该类型治理工艺。		
	2	建立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责任制，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建立监管工作清单，实施网格化管理，通过“双随机、一公开”“互联网+执法”方式，督促企业建立工业固体废物全过程污染防治责任制度和管理台账。完善固体废物环境监管信息平台，建立危险废物运输车辆备案制度，推进固体废物收集、转移、处置等全过程监控和信息化追溯工作。	项目在厂房内专门设置生活垃圾存放点、一般固废暂存点以及危险废物暂存点。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所上空设有防雨淋设施，地面采取防渗措施。危险废物暂存点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GB 18597-2001）的要求建设	符合
	3	加大企业清库存力度，严格控制企业固体废物库存量，动态掌握危险废物产生、贮存信息，提升清库存工作的信息化水平。全面摸底调查和整治工业固体废物堆存场所，杜绝超量存储、扬散、流失、渗漏和管理粗放等问题。	企业拟健全产生单位内部管理制度，包括落实危险废物产生信息公开制度，建立员工培训和固体废物管理员制度，完善危险废物相关档案管理制度；建立和完善突发危险废物环境应急预案，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	符合

表5. 本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相符性分析

序号	类别	要求	项目情况	是否相符
1	VOCs 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原料仓中；桶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本项目原料均存放于室内区域，在非取用状态时加盖、封口，保持密封	是
2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粉状、粒状 VOCs 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	本项目液态物料均用密闭容器运输	是
3	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需符合标准中 7.1、7.2、7.3 要求。	项目产生有机废气的工序均在密封厂房内进行，产生的有机废气均经过有效的收集和處理。	是
4	设备与管线组件 VOCs 泄漏控制要求	企业中载有气态 VOCs 物料、液态 VOCs 物料的设备与管线组件的密封点 2000 个，应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工作。	本项目不涉及 2000 个密封点	是
5	敞开液面 VOCs 无组	工艺过程中排放的含 VOCs 废水集输系统需符合标准中 9.1、9.2、9.3 要	本项目不产生含 VOCs 废水	是

	织排放控制要求	求。		
6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	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3\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 2\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项目吹膜、涂胶、烘干工序设置负压抽风，确保收集率达到 90% 以上，收集后废气经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处理效率达到 90% 以上。	是
		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的设置应符合 GB/T 16758 的规定。采用外部排风罩的，应按 GB/T 16758、AQ/T4274-2016 规定的方法测量控制风速，测量点应选取在距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应低于 0.3 m/s。	项目集气罩与 VOCs 产生处之间的风速控制在 0.3m/s 以上	是
7	企业厂区内及周边污染监控要求	企业边界及周边 VOCs 监控要求执行 GB 16297 或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有关规定。	企业拟设置环境监测计划，项目建设完成后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中规定的监测分析方法对废气污染源进行日常例行监测，故符合要求。	是
8	污染物监测要求	企业应按照有关法律、《环境监测管理办法》和 HJ819 等规定，建立企业监测制度，制订监测方案，对污染物排放状况及对周边环境质量的影响开展自行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并公布监测结果。		是

与《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相符性分析

项目使用的胶粘剂为水基型丙烯酸胶粘剂，根据《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表 2，水基型丙烯酸胶粘剂的 VOCs 限量值为 50 g/L，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检测报告和 MSDS 报告（见附件 5、附件 7），项目使用的胶粘剂 VOCs 含量为未检出，低于基型丙烯酸胶粘剂的 VOCs 限量值，属于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

与《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粤发改规〔2020〕8 号）的相符性分析

“禁止生产、销售的塑料制品。全省范围内禁止生产和销售厚度小于 0.025 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厚度小于 0.01 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禁止以医疗废物为原料制造塑料制品；禁止将回收利用的废塑料输液袋（瓶）用于原用途或用于制造餐饮容器以及玩具等儿童用品。加大禁止“洋垃圾”进口监管和打私力度，确保“全面禁止废塑料进口”落实到位。到 2020 年底，禁止生产和销售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一次性塑料棉签；禁止生产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到 2022 年底，禁止销售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明确的属于淘汰类的塑料制品项目，禁止投资；属于限制类项目，禁止新建。

推动塑料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的规范化、集中化和产业化，相关项目要向塑料再生资源产业基地、“城市矿产”示范基地、大宗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示范

	基地等园区集聚，提高塑料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水平。” 项目的产品为 PE 保护膜，其厚度为 0.04-0.1 毫米，项目产品不属于厚度小于 0.025 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厚度小于 0.01 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不使用医疗废物为原料制造塑料制品。项目边角料交由回收单位处理，推动塑料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综上，项目符合《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发改规〔2020〕8 号）的要求。 与《关于印发《广东省禁止、限制生产、销售和使用的塑料制品目录》（2020 年版）的通知》（粤发改资环函〔2020〕1747 号）相符性分析 项目的产品为 PE 保护膜，其厚度为 0.04-0.1 毫米，其用途为包装材料，对照《关于印发《广东省禁止、限制生产、销售和使用的塑料制品目录》（2020 年版）的通知》（粤发改资环函〔2020〕1747 号），项目不属于厚度小于 0.025 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厚度小于 0.01 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一次性塑料棉签、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不使用医疗废物为原料制造塑料制品，因此符合《关于印发《广东省禁止、限制生产、销售和使用的塑料制品目录》（2020 年版）的通知》（粤发改资环函〔2020〕1747 号）的要求。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一、项目工程组成

项目主体为二层生产车间，项目占地面积 2300 m²，建筑面积 3800 m²，内设吹膜区、涂胶区、包装和成品存放区、胶水放置区、塑料放置区、办公室等。项目工程内容包括主体工程、储运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以及环保工程项目具体工程组成见下表。

表6. 项目工程组成

项目	内容		用途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单层楼高 7 m，建筑面积 2300 m ² ，内设涂胶机、吹膜机、胶水存放区、包装及成品区、塑料放置区
辅助工程	办公室		建筑面积 1500 m ² ，位于二楼，用于员工办公行政
公用工程	供电工程		市政电网供电，不设置备用发电机
	给排水工程		给水由市政供水接入；排水与市政排水系统接驳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设施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杜阮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的较严者后排入杜阮污水处理厂；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喷淋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废气处理设施		吹膜工序、涂胶、烘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经过一套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引至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分切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固废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一般工业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于固废暂存区，外售给专业废品回收站回收利用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区，定期交由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储运工程	车辆运输		原辅料和产品均采用货车运输，不涉及危险化学品罐车运输方式，车辆外委当地的运输公司
	胶水存放区		位于生产车间南侧内，用于胶水存放
	塑料放置区		位于生产车间西侧内，用于塑料存放
	包装及成品区		位于生产车间中心，用于成品及原料存放
	生活垃圾存放点		位于厂区东侧，暂存生活垃圾，生活垃圾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存放点		位于厂区东侧，暂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定期外售给专业废品回收站回收利用
	危废间		位于厂区东侧，暂存危险废物，定期交由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依托工程	无		——

二、产品方案

项目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7. 项目主要产品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产品规格
1	PE 自粘性保护膜	吨/年	100	密度为 0.965 克/立方厘米，厚

2	PE 胶水保护膜	吨/年	1400	度约为 0.01-0.4mm			
3	PE 保护膜（仅分切）	吨/年	1000				

三、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见下表。

表8.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材料名称	单位	年用量	最大存储量	型态	包装规格	用途
1	聚乙烯粒子	吨/年	100	10	颗粒	25kg/袋	吹膜
2	水性丙烯酸胶粘剂	吨/年	10	4.5	液体	180kg/桶	涂胶
3	外购 PE 薄膜	吨/年	2400	240	固体	/	涂胶
4	色母	吨/年	1	1	颗粒	25kg/袋	吹膜

注：项目使用的原料均为新料。

表9. 项目所用化学品原辅物理化性质一览表

原料名称	成分组成	理化性质
聚乙烯粒子	聚乙烯	聚乙烯（PE）是乙烯经聚合制得的一种热塑性树脂。聚乙烯无臭，无毒，手感似蜡，具有优良的耐低温性能（最低使用温度可达-100~-70℃），化学稳定性好，能耐大多数酸碱的侵蚀（不耐具有氧化性质的酸）。常温下不溶于一般溶剂，吸水性小，电绝缘性优良。比重：0.962 克/立方厘米，闪点 270℃，熔点 85~110℃。
水性丙烯酸胶粘剂（K20 型）	丙烯酸酯共聚合物 52% 防腐剂 0.1% 消泡剂 0.25% 水约 50%	乳白色乳液，固体含量：50±2%，能分散于水中，pH 值 5.5~7.0，粘度 12~15，相对密度（水=1）约为 1

四、项目设备清单

项目主要设备情况见下表。

表10.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主要生产单元	主要工艺	设备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设备参数
PE 自粘性保护膜	吹膜	吹膜机	1800mm	台	3	处理能力 0.3 t/h
PE 胶水保护膜	涂胶	涂胶机	2100mm	台	1	/
——	分切	分切机	——	台	4	0.3 kw

五、能耗情况

项目能耗情况见下表。

表11. 项目水电能源消耗一览表

类别	名称	单位	数量
能耗	生活用水	吨/年	300
	工业用水	吨/年	360
	电	万度/年	10

六、公用工程

1、给排水

（1）项目给水：本项目用水主要由市政自来水厂供给，给水由市政供水管网接入。本

项目用水主要为冷却用水、喷淋用水和员工生活用水。

冷却用水：项目使用的冷却用水为普通的自来水，无需添加矿物油、乳化液等冷却剂。冷却用水是为了避免温度过高使塑胶料分解、焦烧或定型困难。冷却用水对水质无要求，可循环使用，不外排，另考虑到蒸发等因素需定期补充新鲜水。冷却水槽（共 3 台吹膜机）循环水量共计约 1.5 m³/h，因每天蒸发等因素损耗量按循环水量的 5%计，每天需补充新鲜水量为 0.6 m³/d，即 180 m³/a（年工作时间 300 天，一班制，每班 8 小时）。

生活用水：项目员工人数为 30 人，工作天数为 300 天/年，厂区不设饭堂和宿舍，生活污水主要是员工洗漱和冲厕废水，根据《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生活》（DB 44/T 1461.3-2021）表 A.1 服务业用水定额表中“国家行政机构”中的“办公楼”，无食堂和浴室的人均用水量按先进值 10 m³/人·a 计算，则生活用水量为 300m³/a。

喷淋塔用水：喷淋水循环使用，喷淋废水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和浮油，经隔油沉淀后定期打捞，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由于喷淋塔用水对水质要求不高，且经隔油沉淀打捞后可去除废水中大部分颗粒物和浮油，因此喷淋水循环使用是可行的，循环水量 0.5 m³/h，共设 1 个喷淋塔，每个喷淋塔水箱容量为 0.1 m³。参考《工业粉尘湿式除尘装置》（HJ/T285-2006），湿式除尘装置技术参数，循环水使用率≥85%，则喷淋塔损耗率按 15%计算，项目年工作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每天因蒸发损失的水量为 0.6 m³，即补充新鲜水量为 180 m³/a。

(2) 项目排水

本项目无工业废水排放，外排污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的排放，产生生活污水约为 0.9 t/d（270 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设施预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接入杜阮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3) 项目水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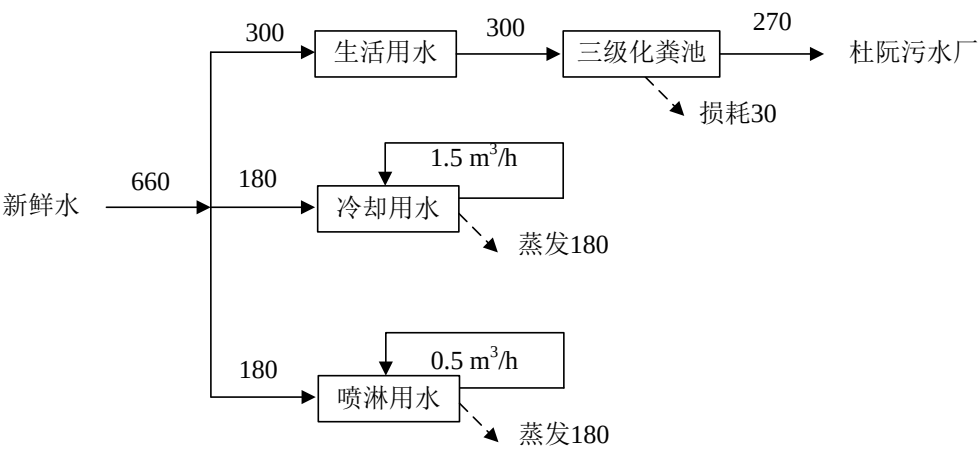


图1. 项目水平衡图（单位：m³/a）

2、供电

项目用电由市政供电系统供给，用电量为 10 万度/年。主要用于生产设备、通排风系

	统和车间照明。 七、劳动定员和生产班制 项目从业人数 30 人，不设饭堂和宿舍，年生产 300 天，1 班制，每班 8 小时。 八、平面布置 项目主体为二层生产车间，项目占地面积 2300 m²，建筑面积 3800 m²，内设吹膜区、涂胶区、包装和成品存放区、胶水放置区、塑料放置区、办公室等。区域划分明确，人流、物流线路清晰，平面布置合理可行。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一、运营期工艺流程简述 工艺流程图 <table><tr><th>原材料</th><th>工艺</th><th>污染物</th><th>设备</th></tr><tr><td>聚乙烯粒子</td><td>投料</td><td></td><td></td></tr><tr><td></td><td>吹膜</td><td>非甲烷总烃、噪声</td><td>吹膜机</td></tr><tr><td></td><td>分切</td><td>边角料、噪声、颗粒物</td><td>分切机</td></tr><tr><td></td><td>包装</td><td>噪声</td><td></td></tr><tr><td></td><td>成品</td><td></td><td></td></tr></table> 图2. PE 自粘性保护膜生产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1）吹膜：原材料为粒状，通过抽吸的方式加入吹膜机中，聚乙烯颗粒在 170℃温度下电加热受热熔融，经过模头挤成圆筒形管坯，同时趁热鼓入压缩空气，将管坯吹胀成膜泡，再由风环通入空气冷却，经人字夹板稳定、压扁后的薄膜通过设备末端牵引辊收起成卷。此过程会产生非甲烷总烃。 （2）分切：利用分切机根据客户的要求将薄膜分切成特定尺寸，此过程会产生颗粒物。	原材料	工艺	污染物	设备	聚乙烯粒子	投料				吹膜	非甲烷总烃、噪声	吹膜机		分切	边角料、噪声、颗粒物	分切机		包装	噪声			成品		
原材料	工艺	污染物	设备																						
聚乙烯粒子	投料																								
	吹膜	非甲烷总烃、噪声	吹膜机																						
	分切	边角料、噪声、颗粒物	分切机																						
	包装	噪声																							
	成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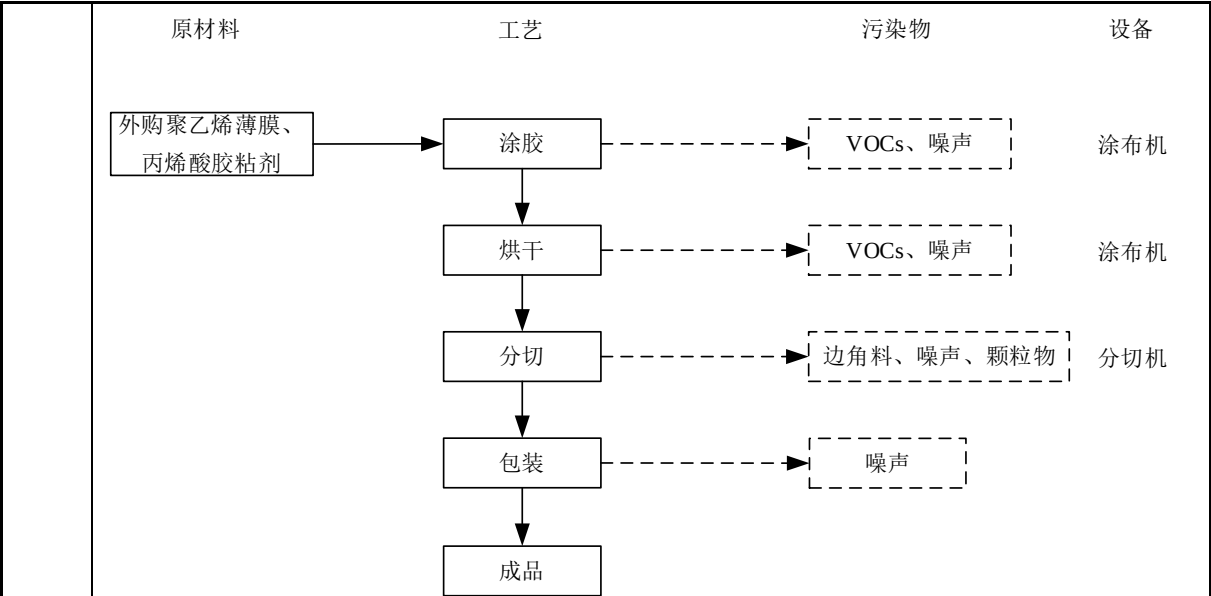


图3. PE 胶水保护膜生产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 （1）涂胶：外购成卷的 PE 膜通过涂布机拉伸装置的牵引作用，在展开向前推进的同时，被均匀附上涂布机料槽中的胶水，然后继续推前进入由涂布机配套烘箱，此过程会产生 VOCs。
- （2）烘干：涂上胶粘剂的薄膜在牵引机的作用下进入涂布机自带的烘箱，于 70℃温度下电加热烘干 1~5min，此温度下产品不会熔融分解，不会产生有机废气，自然冷却后利用设备末端自动收卷装置进行收卷，此过程会产生 VOCs。
- （3）分切：利用分切机根据客户的要求将薄膜分切成特定尺寸，此过程会产生颗粒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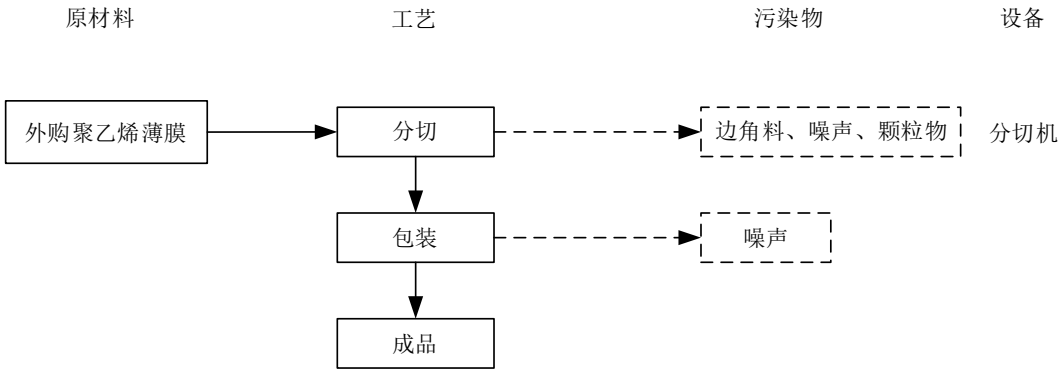


图4. PE 胶水保护膜生产工艺流程图

分切：利用分切机根据客户的要求将薄膜分切成特定尺寸，此过程会产生颗粒物。

二、主要污染工序及污染物：

表12. 产污环节一览表

类型	符号代表	污染来源	主要污染物名称	处理情况及去向	执行标准
----	------	------	---------	---------	------

	废气	G1	吹膜	非甲烷总烃	经集气罩收集后经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经排气筒DA001 排放，排放高度 15 m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G2	涂胶、烘干	VOCs	经集气罩收集后经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经排气筒DA001 排放，排放高度 15 m	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G3	分切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G4	/	恶臭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新技改标准：厂界臭气浓度≤20（无量纲）
	废水	W1	员工生活办公	生活污水	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杜阮污水处理厂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杜阮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值
	固废	S1	员工生活办公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理	/
		S2	/	废包装材料	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处理	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的相关规定
		S3	分切	边角料		
		S4	废气治理	布袋除尘器粉尘		
		S5	涂胶	废胶水包装桶		
		S6	废气治理	废活性炭	暂存危废暂存区，交由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在厂区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中的相关规定
	噪声	N	设备运行、原料搬运等	噪声	基础减振、墙体隔声、距离衰减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标准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未投产，不存在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一、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区域纳污水体杜阮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水质标准，杜阮河是天沙河最大的一条支流，发源于蓬江区杜阮镇的犁壁石山，最终在蓬江区杜阮镇的贯溪汇入天沙河。因杜阮河无国家、地方控制断面监测数据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的水环境质量数据，因此参考天沙河（杜阮河）江咀断面的水环境质量数据来评价本项目地表水区域环境质量现状情况。

根据《2022 年第二季度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月报》、《2022 年第一季度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月报》、《2021 年 1-12 月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年报》、《2020 年第四季度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季报》、《2020 年第三季度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季报》、《2020 年上半年度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半年报》、《2019 年全年度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年报》，天沙河（杜阮河）江咀断面的水质近两年能稳定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中的IV类标准。

表13. 地表水环境质量统计

监测时间	监测断面	水质目标	水质现状	达标情况	主要超标项目/超标倍数
2022 年第二季度	天沙河江咀断面	IV	IV	达标	——
2022 年第一季度	天沙河江咀断面	IV	IV	达标	——
2021 年 1 月~12 月	天沙河江咀断面	IV	IV	达标	——
2020 年第四季度	天沙河江咀断面	IV	劣V	超标	氨氮（1.20）
2020 年第三季度	天沙河江咀断面	IV	IV	达标	——
2020 年上半年度	天沙河江咀断面	IV	IV	达标	——
2019 年全年	天沙河江咀断面	IV	劣V	超标	氨氮（0.89）

二、环境空气质量状况

根据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2021 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http://www.jiangmen.gov.cn/bmpd/jmssthjj/hjzl/ndhjzkgb/content/post_2541608.html），蓬江区环境空气质量年均浓度统计及达标情况见下表：

表14. 蓬江区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达标情况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1	35	60.0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44	70	62.86	达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8	60	13.33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30	40	75.00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	1000	4000	25.00	达标
O ₃	90%最大 8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	168	160	105.00	不达标

评价结果表明，蓬江区臭氧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O₃-8h-90per）为 168

微克/立方米，占标率超过 100%，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的二级标准，因此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不达标区。

根据《广东江门市环境空气质量限期达标规划（2018-2020）》（江府办[2019]4 号），完善环境准入退出机制，倒逼产业结构优化调整，严格能耗总量效率双控，大力推进产业领域节能，创造驱动工业升级，推进绿色制造体系建设。经区域削减后，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会有所改善。环境空气质量指标能稳定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的二级标准。

为评价项目所在区域特征污染物 TSP 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本项目引用广东恒畅环保节能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8 日至 2022 年 7 月 10 日对排银新村 TSP 的环境质量浓度检测数据（检测报告编号：HC[2022-07]084H 号，见附件 6），检测结果如下：

表15. 项目特征污染物 TSP 监测点位基本信息表

监测点名称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位置	相对厂界距离
排银新村	TSP	2022.07.08~2022.07.10	西南	2209 m

表16. 项目特征污染物 TSP 监测结果表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平均时间	监测结果	参考限值	单位	评价
上员坊	2022.07.08	TSP	日均值	0.168	0.3	mg/m ³	达标
	2022.07.09	TSP	日均值	0.182	0.3		达标
	2022.07.10	TSP	日均值	0.196	0.3		达标

由上表可知，项目区域 TSP 浓度能够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的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大气环境区域的 TSP 浓度达标。

三、声环境质量状况

项目 50 米范围内不涉及环境敏感目标，无需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四、生态环境质量

本项目租用已建成的厂房进行建设，不涉及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开展生态现状调查。

五、电磁辐射

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对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六、地下水、土壤

项目厂区按照规范和要求对生产车间等采取有效的防雨、防渗漏、防溢流措施，并加强对原料运输的管理，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均配有有效的防治措施，在正常运行工况下，不会对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造成显著的不利影响，无需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一、大气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保护目标情况如下表。 表17. 项目环境敏感点一览表 <table><tr><th>名称</th><th>保护对象</th><th>保护内容</th><th>相对厂址方位</th><th>相对厂界距离/m</th><th>环境功能区</th></tr><tr><td>刘道院村</td><td>自然村</td><td>人群</td><td>西北</td><td>329</td><td>大气二类区</td></tr><tr><td>龙安新村</td><td>自然村</td><td>人群</td><td>东北</td><td>254</td><td>大气二类区</td></tr></table> 二、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三、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四、生态环境 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名称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环境功能区	刘道院村	自然村	人群	西北	329	大气二类区	龙安新村	自然村	人群	东北	254	大气二类区												
	名称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环境功能区																									
	刘道院村	自然村	人群	西北	329	大气二类区																									
	龙安新村	自然村	人群	东北	254	大气二类区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一、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管网排入杜阮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最终排入杜阮河，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杜阮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值，污染物排放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表18. 项目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无量纲 <table><tr><th>污染物</th><th>pH</th><th>COD_{Cr}</th><th>BOD₅</th><th>氨氮</th><th>SS</th></tr><tr><td>执行标准</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td><td>6-9</td><td>500</td><td>300</td><td>——</td><td>400</td></tr><tr><td>杜阮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td><td>6-9</td><td>300</td><td>130</td><td>25</td><td>200</td></tr><tr><td>较严值</td><td>6-9</td><td>300</td><td>130</td><td>25</td><td>200</td></tr></table> 二、废气 （1）有组织废气：吹膜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涂胶、烘干产生的 VOCs 参照执行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中表 1 第Ⅱ时段排放限值。 （2）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VOCs 参照执行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中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的特别排放限值。 （3）恶臭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和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污染物	pH	COD _{Cr}	BOD ₅	氨氮	SS	执行标准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6-9	500	300	——	400	杜阮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	6-9	300	130	25	200	较严值	6-9	300	130	25
污染物		pH	COD _{Cr}	BOD ₅	氨氮	SS																									
执行标准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6-9	500	300	——	400																									
杜阮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		6-9	300	130	25	200																									
较严值	6-9	300	130	25	200																										

	表19. 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产污工序	污染物名称	有组织		无组织排放监测浓度限值 (mg/m³)		排放标准
			最高允许排 放浓度 (mg/m³)	最高允许 排放速率 (kg/h)	监控点	(mg/m³)	
	涂胶、烘 干	VOCs	30	2.9（15 米）	周界外浓 度最高点	2.0	DB44/814- 2010
	分切	颗粒物	/	/	周界外浓 度最高点	1.0	GB 31572- 2015
	吹膜	非甲烷总烃	100	/	周界外浓 度最高点	4.0	GB 31572- 2015
			/	/	厂房外厂 区内设置 监控点	6（1h 平均浓度）	GB 37822- 2019
						20（任意一次浓度）	
	恶臭		/	2000（无 量纲）	厂界臭气浓度≤20（无量纲）		GB14554- 93
	三、噪声 运营期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声环境功能区 排放标准：昼间≤60 dB(A)，夜间≤50 dB(A)。						
	四、固体废物 工业固体废物处理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4.29 修 订）的管理要求。其中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GB 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以及《危险废物贮 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 2013 修改单，同时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 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总量 控制 指标	一、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由区域性调控解决，本报告不设总量控制指标。						
	二、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VOCs（非甲烷总烃以 VOCs 计）：0.0498 t/a（其中有组织排放 0.0236 t/a，无组织排放 0.0262 t/a）。						
	项目最终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由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分配与核定。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期主要的环境影响为产生的少量包装垃圾、边角料和安装设备产生的噪声。 一、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1）降低设备声级，运输车辆进入现场应减速，并较少鸣笛。 （2）强化午间及夜间施工噪声管理。 （3）减少人为噪声，模板、支架拆卸过程中应遵守作业规定，减少碰撞噪音；尽量减少用哨子、喇叭等指挥作业。 经采取以上措施处理后，可最大限度降低项目施工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二、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建筑垃圾进行分类处理，尽量将一些有用的建筑固体废物，如边角料等回收利用，避免浪费；无用的建筑垃圾，则需要倾倒入指定场所。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一、大气污染源 1、有机废气 （1）吹膜废气 项目吹膜工序需对原料进行加热，原料在受热情况下，塑料中残存未聚合的反应单体中的有机成分会挥发至空气中，从而形成有机废气。项目吹膜工序中加热温度设置在170℃左右，PE 热分解温度在 380℃以上，未达 PE 热分解温度，且加热在封闭的容器内进行，产生的有机废气仅有少量排出，其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参考国家生态环境部发布的《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 292 塑料制品业系数手册中的表 2921 塑料薄膜制造行业系数表，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的挥发系数为 2.50 千克/吨-产品，项目使用的物料非甲烷总烃产污系数统计如下表。 表20. 非甲烷总烃产污系数统计表 <table><tr><th>物料名称</th><th>主要成分</th><th>年使用量（t/a）</th><th>参考 VOCs 产污系数的产品名称</th><th>产污系数（kg/t）</th><th>非甲烷总烃产生量（t/a）</th></tr><tr><td>PE</td><td>低密度聚乙烯</td><td>100</td><td>低密度聚乙烯</td><td>2.5</td><td>0.25</td></tr><tr><td>色母</td><td>——</td><td>1</td><td>其他化学品（使用或反应产生挥发性有机物）</td><td>2.5</td><td>0.0025</td></tr><tr><td colspan="5">合计</td><td>0.2525</td></tr></table> 经过类比核算，得出吹膜工序中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2525 t/a。 （2）涂胶烘干废气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检测报告和 MSDS 报告（见附件 5、附件 7），项目使用的胶粘	物料名称	主要成分	年使用量（t/a）	参考 VOCs 产污系数的产品名称	产污系数（kg/t）	非甲烷总烃产生量（t/a）	PE	低密度聚乙烯	100	低密度聚乙烯	2.5	0.25	色母	——	1	其他化学品（使用或反应产生挥发性有机物）	2.5	0.0025	合计					0.2525
物料名称	主要成分	年使用量（t/a）	参考 VOCs 产污系数的产品名称	产污系数（kg/t）	非甲烷总烃产生量（t/a）																				
PE	低密度聚乙烯	100	低密度聚乙烯	2.5	0.25																				
色母	——	1	其他化学品（使用或反应产生挥发性有机物）	2.5	0.0025																				
合计					0.2525																				

剂 VOCs 含量为未检出，现根据检测方法的检测限值核算项目涂胶烘干废气产生量，即 VOCs 产污系数为 1 g/L，胶水密度为 1 g/mL，项目胶水年使用量为 10 吨，则 VOCs 产生量为 10/1000/1*1=0.01 t/a。 (3) 废气治理设施 ①风量核算 建设单位拟在吹膜机加热装置部分设置密闭软管以及吹膜机四周设置胶帘围蔽、涂胶机设置集气罩、烘干区域密闭负压抽风对废气进行收集，将收集的有机废气经过一套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 a.涂胶机、吹膜机废气收集 参考《简明通风设计手册》中有关公式，根据类似项目实际治理工程的情况以及结合本项目的设备规模，按照以下经验公式计算得出设备所需的风量 L。 $L=K\times P\times H\times V_x$ 式中：P——排风罩敞开面周长，m，项目拟设置的 1 个集气罩（涂胶机）长 1.2 m，宽 0.3 m，敞开面周长为 3 m；每台吹膜机设置 4 根软管，软管直径 20cm，敞开面周长共计 7.54 m； H——罩口至有害物源的距离，m，本环评取 0.3 m； V_x——边缘控制点的控制风速，m/s，一般取 0.25~0.5 m/s，根据《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 号)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 10.2.2，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为保证收集效率，项目集气罩的控制风速在 0.5 m/s； K——考虑沿高度分布不均匀的安全系数，通常取 K=1.4。 由上可计算得出，涂胶机、吹膜机所需风量为 5700.24 m³/h。 b.烘干区废气 烘干区总体积为 45 m³（30m 长*1.5m 宽*1m 高），根据《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事故通风换气次数不小于 12 次每小时，为保证负压效果，项目换风量按照 30 次/小时计，计算风量为 1350 m³/h。 考虑到管道损耗，建设单位其废气治理设施设计风量为 10000 m³/h，因项目设计风量大于实际风量，项目废气收集可达到要求，预计收集效率为 90%。 ②废气产排污情况 参考《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废气治理技术指南》，吸附法对有机废气的去除效率在 50~80%之间，本项目拟采用蜂窝式纤维活性炭，对有机废气的去除效率按 70%计算，则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系统对有机废气总净化效率约为 90%。该

工序年工作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则本项目废气产排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21. 废气的产生及排放情况

污染物	产生总量 (t/a)	有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量 (t/a)
		风量 (m³/h)	收集量 (t/a)	产生浓度 (mg/m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非甲烷总烃	0.2525	10000	0.2273	9.47	0.0227	0.0095	0.947	0.0252
VOCs	0.01		0.009	0.375	0.0009	0.0004	0.038	0.001

(4) 分切粉尘

项目保护膜分切过程会产生颗粒物，颗粒物产生量按产品量的 0.01%进行核算，项目年产量共计 2500 t/a，则分切粉尘产生量为 0.25 t/a，项目分切设备配有布袋除尘设备，分切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收集效率按照 90%计，布袋除尘器处理粉尘效率为 90%，则分切粉尘排放量为 0.0475 t/a，排放速率 0.0198 kg/h。

3、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是吹膜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涂胶烘干时产生的 VOCs。非甲烷总烃、VOCs 由集气罩收集后经过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引至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项目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能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颗粒物能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VOCs 能达到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 中表 1 第 II 时段排放限值和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浓度能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附录 A 中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的特别排放限值；恶臭可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和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废气的达标排放对周围的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表22. 废气产排污节点、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情况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情况				污染物排放情况	
		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m³)		处理能力 (m³/h)	收集效率	去除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m³)
吹膜	非甲烷总烃	0.2273	9.47	有组织	10000	90%	90%	是	0.0227	0.947
		0.0252	/	无组织	/				0.0252	/
涂胶、烘干	VOCs	0.009	0.375	有组织	10000	90%	90%	是	0.0009	0.038
		0.001	/	无组织	/				0.001	/
分切	颗粒物	0.0475	/	无组织	/				0.0475	/

表23. 排放口基本情况信息表								
编号	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m	类型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烟气量(m³/h)	烟气温度/°C	年排放小时数/h
DA001	有机废气排放口	112.989971°E, 22.60200°N	一般排放口	15	0.4	10000	25	2400

表24. 废气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DA001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每半年 1 次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表 4
	恶臭、VOCs	每年 1 次	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表 1 第II时段排放限值；恶臭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
上风向地面 1 个， 下风向地面 3 个	VOCs、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恶臭	每年 1 次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恶臭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新技改标准：厂界臭气浓度≤20（无量纲）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每年 1 次	厂界内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中表 A.1 的特别排放限值

项目自行监测要求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执行。

表25. 项目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mg/m³)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1	DA001	环保措施失效	非甲烷总烃	7.24	2	1	维修检测
			VOCs	0.338			

二、水污染源

项目冷却用水对水质无要求，可循环使用，不外排。故项目废水主要来源于员工行政办公过程中产生的员工生活污水。

（1）冷却用水

项目使用的冷却用水为普通的自来水，无需添加矿物油、乳化液等冷却剂。冷却用水是为了避免温度过高使塑胶料分解、焦烧或定型困难。冷却用水对水质无要求，可循环使用，不外排，另考虑到蒸发等因素需定期补充新鲜水。冷却水槽（共 3 台吹膜机）循环水量共计约 1.5 m³/h，因每天蒸发等因素损耗量按循环水量的 5%计，每天需补充新鲜水量为 0.6 m³/d，即 180 m³/a（年工作时间 300 天，一班制，每班 8 小时）。

（2）喷淋用水

喷淋水循环使用，喷淋废水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和浮油，经隔油沉淀后定期打捞，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由于喷淋塔用水对水质要求不高，且经隔油沉淀打捞后可去除废水中大部分颗粒物和浮油，因此喷淋水循环使用是可行的，循环水量 0.5 m³/h，共设 1 个喷淋塔，每个喷淋塔水箱容量为 0.1 m³。参考《工业粉尘湿式除尘装置》（HJ/T285-2006），湿式除尘装置技术参数，循环水使用率≥85%，则喷淋塔损耗率按 15%计算，项目年工作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每天因蒸发损失的水量为 0.6 m³，即补充新鲜水量为 180 m³/a。

二、水污染源

项目冷却用水对水质无要求，可循环使用，不外排。故项目废水主要来源于员工行政办公过程中产生的员工生活污水。

(1) 冷却用水

项目使用的冷却用水为普通的自来水，无需添加矿物油、乳化液等冷却剂。冷却用水是为了避免温度过高使塑胶料分解、焦烧或定型困难。冷却用水对水质无要求，可循环使用，不外排，另考虑到蒸发等因素需定期补充新鲜水。冷却水槽（共 3 台吹膜机）循环水量共计约 1.5 m³/h，因每天蒸发等因素损耗量按循环水量的 5%计，每天需补充新鲜水量为 0.6 m³/d，即 180 m³/a（年工作时间 300 天，一班制，每班 8 小时）。

(2) 喷淋用水

喷淋水循环使用，喷淋废水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和浮油，经隔油沉淀后定期打捞，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由于喷淋塔用水对水质要求不高，且经隔油沉淀打捞后可去除废水中大部分颗粒物和浮油，因此喷淋水循环使用是可行的，循环水量 0.5 m³/h，共设 1 个喷淋塔，每个喷淋塔水箱容量为 0.1 m³。参考《工业粉尘湿式除尘装置》（HJ/T285-2006），湿式除尘装置技术参数，循环水使用率≥85%，则喷淋塔损耗率按 15%计算，项目年工作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每天因蒸发损失的水量为 0.6 m³，即补充新鲜水量为 180 m³/a。

(3) 生活污水

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员工的生活污水。项目员工人数为 30 人，工作天数为 300 天/年，厂区不设饭堂和宿舍，生活污水主要是员工洗漱和冲厕废水，根据《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生活》(DB 44/T 1461.3-2021) 表 A.1 服务业用水定额表中“国家行政机构”中的“办公楼”，无食堂和浴室的人均用水量按先进值 $10 \text{ m}^3/\text{人}\cdot\text{a}$ 计算，则生活用水量为 $300 \text{ m}^3/\text{a}$ 。排污系数为 0.9，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270 \text{ m}^3/\text{a}$ 。项目所在地属于杜阮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内，厂区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杜阮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标准较严值后进入杜阮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污染物产生量见下表。

表26. 生活污水产生排放情况

废水量		污染物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生活污水 270 m ³ /a	浓度 (mg/L)		350	250	200	35
	产生量 (t/a)		0.0945	0.0675	0.0540	0.0095
	浓度 (mg/L)		300	130	180	25
	排放量 (t/a)		0.0810	0.0351	0.0486	0.0068

表27. 项目废水治理设施一览表

废水类别	处理工艺	处理能力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口	排放方式	去向	排放规律
生活污水	三级化粪池	5 m ³ /d	是	DW001	间接排放	杜阮污水处理厂	连续排放

注：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方式为间接排放，无需执行生活污水监测计划。

1、纳入杜阮污水处理厂处理的可行性分析：

杜阮污水处理厂占地134.9亩，主要分2期建设：一期（至2015年）建设规模10 万吨/日，二期（至2020年）规划建设规模达到15万吨/日。杜阮污水处理厂一期10万吨/日已建成，二期管网正在建设中。污水管网已铺设至项目所在位置并投入使用。

杜阮污水处理厂采用A²/O+D型滤池深度处理工艺处理污水。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A标准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的较严者，尾水排进杜阮河，对水环境影响不大。

表28. 杜阮污水处理厂进水指标

单位：mg/L，pH 无量纲

进水水质指标	pH	COD _{Cr}	BOD ₅	氨氮	SS
设计进水水质	6-9	300	130	25	200

切	切机	定声源		比法				比法		
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从声源上降低设备本身的噪声。将设备置于专用机房内，安装时设置基础减振器，机房四壁作吸声处理和安装隔声性能良好的门窗等。加强设备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建议建设单位采取的降噪措施： ①合理布局，重视总平面布置，利用墙体来阻隔声波的传播，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②加强管理，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噪声，同时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有效的功能；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严禁抛掷器件，器件、工具等应轻拿轻放，防止人为噪声。 ③风机设减震垫，风管设软连接，对设备进行有效地减震、隔声处理。 在实行以上措施后，可以大大减轻工作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噪声通过距离的衰减和建筑的声屏障效应，隔声量为 30 dB(A)，对边界噪声贡献值较小，预计项目运营期边界达到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标准：昼间≤60 dB(A)，夜间≤50 dB(A)，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表30. 噪声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四周		噪声		每季度 1 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项目自行监测要求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执行。										
四、工业固体废物										
表31. 固废产排污节点、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产生环节	名称	属性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	物理性状	环境危险特性	年度产生量(t/a)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利用或处置量(t/a)	
员工活动	生活垃圾	/	/	固体	/	4.5	定点存放	环卫部门清运	4.5	
/	废包装材料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	固体	/	1	定点存放	回收单位回收	1	
废气治理	布袋除尘粉尘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	固体	/	0.2025	定点存放	回收单位回收	0.2025	
/	废胶水包装桶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	固体	/	0.056	定点存放	回收单位回收	0.056	
分切	边角料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	固体	/	10	定点存放	回收单位回收	10	
废气治理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有机物	固体	毒性	2.65	危废间存放	有危险废物处	2.65	

										理资质 的单位	
固体废物主要来自员工生活垃圾、废活性炭、废胶水包装桶、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布袋除尘粉尘。 (1) 生活垃圾 办公垃圾按 0.5 kg/人•d 计，项目员工人数为 30 人，年生产 300 天，计算得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4.5 t/a。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并进行安全卫生处置。 (2) 废包装材料 类比同类项目，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为 1 t/a，废包装材料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交废品回收单位回收处理。 (3) 废胶水包装桶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胶粘剂包装桶按 1 kg/个计算，年使用量为 56 桶。项目塑料胶包装桶产生量约为 0.056 t/a，废胶水包装桶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交废品回收单位回收处理。 (4) 边角料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分切时产生的边角料约为 10 t/a，边角料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交废品回收单位回收处理。 (5) 布袋除尘粉尘 根据大气污染源核算，项目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量为 0.2025 t/a，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交废品回收单位回收处理。 (6) 废活性炭 本项目有机废气采用活性炭过滤装置处理，有机废气处理效率约为 90%，经工程分析可知，进入装置中的有机废气为 0.2363 t/a，最终排放量为 0.0236t/a，核算得出由活性炭装置吸附的有机废气的量为 0.2127 t/a。据《现代涂装手册》（化学工业出版社，陈治良主编），活性炭的吸附容量一般为 25%左右，计算得项目至少需活性炭量约为 0.851 t/a，为保证处理效率，项目拟在每个活性炭箱均放置 0.45 t 的活性炭。每个活性炭箱每半年更换一次计算，则消耗活性炭量为 1.8t，能满足活性对活性炭需求量以保证处理效率。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2.65 t/a。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900-039-49），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公司处理，并签订危废处理协议。											
表32. 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吨/年）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2.65	活性炭吸附	固态	活性炭	含有机物	每半年	T	存在危废暂存间，并委托有

										资质的单位进行回收处理
表33.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间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生产车间内	10 m²	袋装	1.5 t	6 个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生活垃圾、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的收集及处置要求如下： 生活垃圾 （1）依法履行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和分类投放义务，承担生活垃圾产生者责任。依法在指定的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禁止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 （2）从生活垃圾中分类并集中收集的有害垃圾，属于危险废物的，应当按照危险废物管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1）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并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禁止向生活垃圾收集设施中投放工业固体废物。 （2）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 （3）应当依法实施清洁生产审核，合理选择和利用原材料、能源和其他资源，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减少工业固体废物的产生量，降低工业固体废物的危害性。 （4）应当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应当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供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有关资料，以及减少工业固体废物产生、促进综合利用的具体措施，并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5）应当根据经济、技术条件对工业固体废物加以利用；对暂时不利用或者不能利用的，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的规定建设贮存设施、场所，安全分类存放，或者采取无害化处置措施。贮存工业固体废物应当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建设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的设施、场所，应当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 危险废物 （1）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危险废物暂存间应当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2) 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有关信息，并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应当报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取得排污许可证后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的规定。 (3)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环境保护标准要求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不得擅自倾倒、堆放。 (4) 禁止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活动。 (5) 收集、贮存危险废物，应当按照危险废物特性分类进行。禁止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性质不相容而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贮存危险废物应当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贮存危险废物不得超过一年，确需延长期限的，应当报经颁发许可证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批准。 根据以上规定，项目应当及时收集产生的固体废物，不得露天堆放，对暂时不利用或者不能利用的，应该按规定建设贮存设施、场所，安全分类存放，或者采取无害化处置措施，贮存工业固体废物应当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并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储存（处置）场》（GB15562.2-1992）设置标志，由专人进行分类收集存放。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禁止向生活垃圾收集设施中投放工业固体废物；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实施清洁生产审核，合理选择和利用原材料、能源和其他资源，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减少工业固体废物的产生量，降低工业固体废物的危害性；并在排污前取得排污许可证。 对于危险废物，企业须根据管理台账和近年产生计划，制订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台帐应如实记载产生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利用、贮存、处置、流向等信息，以此作为向当地环保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的编制依据。企业必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报批和依法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通过信息系统登记转移计划和电子转移联单。企业还需健全产生单位内部管理制度，包括落实危险废物产生信息公开制度，建立员工培训和固体废物管理员制度，完善危险废物相关档案管理制度；建立和完善突发危险废物环境应急预案，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 废包装材料、边角料、布袋除尘器粉尘、废胶水包装桶收集后定期外卖给废品回收单位，废活性炭定期收集后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员工生活垃圾收集后送交环卫部门集中处理，可达相应环保要求。按上述方法处理后，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明显影响。
--	---

五、地下水

项目生活污水都能经厂内污水管道排入场区化粪池进行处理，且化粪池按要求采取了防渗措施。

项目厂区按照规范和要求对生产车间等采取有效的防雨、防渗漏、防溢流措施，并加强对原料运输和危险废物储存的管理，在正常运行工况下，不会对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造成显著的不利影响。但在非正常工况下或者事故状态下，如原料储罐破损发生泄漏，污染物和废水会渗入地下，对地下水造成污染。

六、生态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不存在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七、土壤

1、危废的渗漏对土壤影响

项目危废间若没有适当的防漏措施，其中的有害组分渗出后，很容易经过雨水淋溶、地表径流侵蚀而渗入土壤，破坏微生物、植被等与周围环境构成系统的平衡。同时这些水分经土壤渗入地下水，对地下水水质也造成污染。

项目危废间均将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有关规范设计，项目建成后对周边土壤的影响较小。同时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也均得到安全处理和处置。因此只要各个环节得到良好控制，可以将项目对土壤的影响降至最低。

2、废气沉降对土壤影响

项目往外排废气可能通过大气沉降途径进入土壤环境，从而造成土壤的污染。项目涉及大气沉降的废气主要为 VOCs、非甲烷总烃，不涉及《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与《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中的重金属等有毒污染物。

因此，当项目按要求建设范围内做好重点区域（主要为各生产车间、化学品仓库、危废间等）的防腐防渗工作，防治污染物质进入到土壤环境的情况下，项目对土壤环境的污染影响不大。

3、土壤防治措施

为有效防治土壤环境污染，项目运营期应采取以下防治措施：

严格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加强废气治理设施检修、维护，使大气污染物得到有效处理，减少粉尘等污染物干湿沉降。

原料及产品转运、贮存等环节做好防风、防水、防渗措施，避免有害物质流失，禁止随意弃置、堆放、填埋。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暂存，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对危险废物进行收集、暂存，并委托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处置。

厂区分区防渗，加强地下水环境跟踪监测，一旦发现地下水发生异常情况厂区分区防

渗，必须马上采取紧急措施。

按照有关的规范要求采取上述污染防渗措施，可以避免项目对周边土壤产生明显影响，营运期土壤污染防治措施是可行的。

八、环境风险

本项目使用的原材料 PE、丙烯酸胶粘剂均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 中的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其 Q 值 < 1，环境风险较小。

1、环境风险识别

本项目主要为危废间、仓库、废气收集排放装置存在环境风险。识别如下表所示。

表34. 项目环境风险识别

危险目标	事故类型	事故引发可能原因	环境事故后果
危废间	泄漏	装卸或存储过程中废活性炭可能会发生泄漏，或可能由于恶劣天气影响	可能污染地下水
物料存储	火灾	火灾次生/伴生污染物将对大气造成污染	污染周围大气
废气收集排放系统	废气事故排放	有机废气活性炭吸附装置活性炭饱和、堵塞，引发有机废气事故排放	污染周围大气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1）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火灾事故

A.根据火灾危险性等级和防火、防爆要求，建筑物的防火等级均应采用国家现行规范要求按一、二级耐火等级设计，满足建筑防火要求。凡禁火区均设置明显标志牌。各种易燃易爆物料均储存在阴凉、通风处，远离火源；安放易发生爆炸设备的房间，不允许任何人员随便入内，操作全部在控制室进行。安全出口及安全疏散距离应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06）的要求。

B.按《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06）及《自动喷水灭火系统设计规范》（GBJ50084-2001）要求，在各主要车间、办公室配备自动喷水灭火系统。在燃气站设置可燃气体探测器，当使用的原料或产品浓度达到报警值时，发出报警信号，以便及时采取措施，避免重大火灾事故发生。

C.消防水必须是独立的稳高压消防水管网，消防水管道沿装置及辅助生产设施周围布置，在管道上按照规范要求配置消火栓及消防水炮。

D.火灾报警系统：全厂采用电话报警，报警至消防局。根据需要设置报警装置。火灾报警信号报至中心控制室，再由中心控制室报至消防局。

E.生产车间设置不燃烧、不发火的地面（水泥地面），安装温感、烟感探测器、干粉自动灭火系统。

F.厂区按规范购置劳动保护用具，如防毒面具、劳保鞋、手套工作服、帽等。在车间相应的岗位设置冲洗龙头和洗眼器，以便万一接触到危险品时及时冲洗。

②危险废物泄漏事故

	A.危险废物包装应能有效隔断危险废物迁移扩散途径，并达到防渗、防漏要求； B.在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转运过程中，应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包括防爆、防火、防泄漏、防风、防雨或其它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C.危险废物内部转运应综合考虑厂区的实际情况确定转运路线，尽量避开办公区和生活区； D.危险废物内部转运结束后，应对转运路线进行检查和清理，确保无危险废物遗失在转运路线上； E.收集过危险废物的容器、设备、设施、场所及其他物品转作他用时，应消除污染，确保其使用安全。 F.危险废物的贮存于固定的危险废物贮存点，做好警示标识，并做好防风、防雨、防晒和防渗等预防措施。危险废物贮存单位应建立危险废物贮存的台账制度，危险废物交接应认真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明确危险废物的数量、性质及组分等。 ③废气事故排放 建设单位应认真做好设备的保养，定期维护、保修工作，使处理设施达到预期效果。为确保不发生事故性废气排放，建议建设单位采取一定的事故性防范保护措施： A.各生产环节严格执行生产管理的有关规定，加强设备的检修及保养，提高管理人员素质，并设置机器事故应急措施及管理制度，确保设备长期处于良好状态，使设备达到预期的处理效果。 B.现场作业人员定时记录废气处理状况，如对废气处理设施的抽风机等设备进行点检工作，并派专人巡视，遇不良工作状况立即停止车间相关作业，维修正常后再开始作业，杜绝事故性废气直排，并及时呈报单位主管。待检修完毕再通知生产车间相关工序。 C.预留足够的强制通风口机设施，车间正常换气的排风口通过风管经预留烟道引至楼顶排放。 D.治理设施等发生故障，应及时维修，如情况严重，应停止生产直至系统运作正常。 E.定期对废气排放口的污染物浓度进行监测，加强环境保护管理。 (2) 应急处置措施 ①火灾事故 A.打开应急阀门，防止消防废水直接进入市政雨水管网而流出厂区，将其可能产生的环境影响控制在厂区之内。 B.马上切断电源，可移动的物料立即转移至安全区域，洒水冷却，着火物可使用二氧化碳、干粉、泡沫等灭火；火势较大需报警，消防人员必须穿全身防火防毒服，在上风向灭火；灭火时尽可能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以防爆炸。 C.消除隐患之后，消防废液需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	---

	②危险废物泄漏事故 A.若有火源需切断火源，并隔离相关污染区。 B.如果是储存危废的桶或是池体发生泄漏，应根据实际情况，采取措施堵塞和修补裂口，制止进一步泄漏。 C.对于少量的液体泄漏，可用沙土或其它不燃吸附剂吸附，收集于容器内后进行处理。而大量液体泄漏后四处蔓延扩散，难以收集处理，可以采用筑堤堵截或者引流到安全地点。为降低泄漏物向大气的蒸发，可用泡沫或其他覆盖物进行覆盖，在其表面形成覆盖后，抑制其蒸发，然后进行转移处理。 ③废气事故排放 A.立即停止生产，联系维修人员修理设备，待修好之后再开工。 B.疏散员工，往空旷的地方撤离。 C.合理通风使其扩散不至于积聚，或者喷洒雾状水使之液化后处理。 3、风险环境影响分析 综合以上分析，环境风险可控，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通过对本项目环境风险识别，项目发生的事故风险均属常见的风险类型，目前对这些风险事故均有比较成熟可靠的防范、处理和应急措施，可保证事故得到有效防范、控制和处置。 九、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 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吹膜	非甲烷总 烃	经集气罩收集 后, 由水喷淋+ 二级活性炭吸附 装置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 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涂胶烘干	VOCs		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 中表 1 第II时段排放限值和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分切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处理 后无组织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	恶臭	/	恶臭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改扩建) 和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厂区内	非甲烷总 烃	/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附录 A 中表 A.1 的特别排放限值
地表水环境	员工生活办公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杜阮污水处理厂	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杜阮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值
声环境	设备运行、原料搬运等	噪声	基础减振、墙体隔声、距离衰减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标准
电磁辐射				
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边角料、布袋除尘器的粉尘、废胶水包装桶收集后定期外卖给废品回收单位, 废活性炭定期收集后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员工生活垃圾收集后送交环卫部门集中处理, 可达相应环保要求。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严格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加强废气治理设施检修、维护, 使大气污染物得到有效处理, 减少粉尘等污染物干湿沉降。 原料及产品转运、贮存等环节做好防风、防水、防渗措施, 避免有害物质流失, 禁止随意弃置、堆放、填埋。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暂存, 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对危险废物进行收集、暂存, 并委托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处置。 厂区分区防渗, 加强地下水环境跟踪监测, 一旦发现地下水发生异常情厂区分区防渗, 必须马上采取紧急措施。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无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无
--------------	---

六、结论

六、结论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符合相关规划。其建成投产后，将产生一定的经济效益和积极的社会效益与环境效益。

本项目建设对评价范围可能产生一定的影响，但在采取相应的污染治理措施和环境管理对策后，这些影响可得到有效降低。本项目各污染要素均能达到污染物达标排放，评价范围内的环境质量可以满足区域环境功能区划要求，污染物排放总量在当地容许环境容量范围内。

本项目将采用清洁生产工艺，并将采取严格的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污染源对环境的影响满足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

建设单位必须严格遵守“三同时”的环保管理规定，切实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实现达标排放，达到总量控制的要求。项目建成后，须经环境保护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在营运期间，应加强对设备的维修保养，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稳定运转。在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后，本项目对周围环境将不会产生明显影响。

综上所述，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论证，本建项目的选址和建设是可行的。

评价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日

期：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t/a）	非甲烷总烃	0	0	0	0.0479	0	0.0479	+0.0479
	VOCs	0	0	0	0.0019	0	0.0019	+0.0019
	颗粒物	0	0	0	0.0475	0	0.0475	+0.0475
废水（t/a）	废水量（m³/a）	0	0	0	270	0	270	+270
	COD _{Cr}	0	0	0	0.0810	0	0.0810	+0.0810
	BOD ₅	0	0	0	0.0351	0	0.0351	+0.0351
	SS	0	0	0	0.0486	0	0.0486	+0.0486
	氨氮	0	0	0	0.0068	0	0.0068	+0.0068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t/a）	生活垃圾	0	0	0	4.5	0	4.5	+4.5
	废包装材料	0	0	0	1	0	1	+1
	布袋除尘器粉尘	0	0	0	0.2025	0	0.2025	+0.2025
	废胶水包装桶	0	0	0	0.056	0	0.056	+0.056
	边角料	0	0	0	10	0	10	+10
危险废物 （t/a）	废活性炭	0	0	0	2.65	0	2.65	+2.65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